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7782

10位ISBN编号：7516107786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付雄

页数：1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内容概要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对反“洗钱”在法律和技术这两个层面概括性总结和有益的尝试性研究，他不仅分析了国际和国内洗钱犯罪活动各种方式，阐述了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的现状、成果以及不足之处，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对策与技术对策。值得肯定的是，作者对于反洗钱的技术手段进行了定量分析与实验，使其更具有操作性，对于反洗钱技术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

付雄，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湖北嘉鱼人，中共党员，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获军事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获工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安全和电子商务。

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网络洗钱犯罪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科负责人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分布式多智能代理框架及关系图熵矩阵模型的反网络洗钱研究”，在《微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微电子学与计算机》、《计算机应用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武汉大学学报》、《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等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余篇（其中被EI收录5篇，CSSCI收录1篇），一篇论文在全国法院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获三等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项目、教育部科技重点项目、广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项目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9研究所项目等10多项科研课题。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洗钱及网络洗钱概述第一节 洗钱的辞源考察一 清洗硬币说二 赌场黑钱说三 洗衣店洗钱说第二节 洗钱的定义第三节 传统洗钱形式一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二 通过地下钱庄及民间借贷进行洗钱三 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洗钱四 投资现金需求量大的行业进行洗钱五 通过购买房地产进行洗钱六 投资及投资流动性强的贵重物品七 通过国际汇兑进行洗钱八 通过国际贸易进行洗钱九 通过空壳公司进行洗钱第四节 网络洗钱形式一 利用网上银行洗钱二 利用在线销售服务洗钱三 利用网络赌博洗钱四 利用网络保险洗钱五 利用网络证券洗钱六 利用网络理财洗钱七 其他形式八 网络洗钱的特点第五节 洗钱的危害、流程及发展趋势一 危害二 洗钱流程三 发展趋势第二章 网络洗钱犯罪及对策第一节 洗钱犯罪界定一 《联合国禁毒公约》对洗钱的定义二 FATF组织对洗钱的定义三 美国《爱国者法案》和《洗钱控制法》对洗钱的定义四 我国对洗钱的立法定义第二节 网络洗钱犯罪构成一 网络洗钱罪的客体二 网络洗钱罪的客观方面三 网络洗钱罪的主体四 网络洗钱罪的主观方面五 网络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第三节 反网络洗钱的难点一 网络洗钱的匿名性对反洗钱工作的障碍二 网络洗钱的隐蔽性约束了异常支付交易的监测三 网络洗钱的无国界性增加了反洗钱合作的难度四 网络洗钱的即时性增加了反洗钱工作的难度第四节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反洗钱犯罪的发展趋势一 制度方面——报告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二 法律方面——监管力度加强，处罚措施更严三 学理方面——洗钱犯罪类型研究备受重视四 技术支持方面——计算机系统成为中坚五 金融系统方面——观念改革如火如荼第五节 我国银行业反网络洗钱的策略一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反洗钱犯罪法律体系二 建立情报中心，健全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第三章 我国反网络洗钱法律制度对策第四章 反网络洗钱技术对策第五章 反网络洗钱仿真实验第六章 总结与展望参考资料致谢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章节摘录

二是客观行为不一致。

首先表现是具体行为方式不同。

洗钱罪规定出了5种法定的行为方式：一是提供资金账户，二是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三是以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四是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以其他方法掩饰，五是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以及来源。

赃物犯罪主要是指为犯罪所得赃物提供隐匿地方、转移赃物、代为销售还有买赃自用等。

其次是行为复杂程度不一样。

洗钱是复杂的行为过程，洗钱行为一般通过金融机构进行，通过放置、多层化、整合三个步骤才能够完成洗钱活动；而赃物犯罪的方式相对简单，窝藏罪只要求行为人将赃物藏匿于某个场所，即成立既遂；转移赃物罪是只要将赃物移离原所在地便可。

为犯罪所得赃物提供隐匿地方、转移赃物、代为销售加之买赃自用等行为的实现，不一定非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中起到协助或者促进作用。

最后，洗钱行为是以各种手段进行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的非法性质以及来源，使其表面变得合法化，洗钱行为使赃钱的性质表面上发生转变，从其非法的性质改变为看似合法的面貌。

经过合法化使最后赃钱显露也无妨；赃物犯罪之行为不具有使之合法化的特征，所以窝藏、转移、收购、销售的行为并没有改变赃物性质的作用，它的行为手段与金融监管无很多联系。

另外，作为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它的含义并不相同。

如同转移行为，转移的性质并不一致。

洗钱罪中“转移”的性质为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的性质以及来源，从而将违法所得表面合法化；而窝赃罪“转移”的性质是属于一种空间上的移动，即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其后果是使司法机关无法追缴。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那些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的赃物只是进行空间上的移动，而不具有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转移行为，不能按洗钱罪定罪处罚，只能按赃物罪处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